

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意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同意公司在原批准120,000万元的2013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69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（中山）有限公司、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名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借款，及由公司或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增加的担保额度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《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增加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---

钟佩玲

---

言敏永

---

黄培根